

子計畫十：「自選年度主題子計畫」--

屏東縣 110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創意實作社區共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 106~110 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申請書。
- (三)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022480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縣師生對環境素養敏覺能力，透過實驗性的探索與監測，深入了解環境問題與解決策略。
- (二) 了解公部門如何輔導業界從生產出發，以環保為主軸概念，開發具有經濟效益的永續事業。
- (三) 結合食農、探索及戶外教育，增進學員對環境教育教材的開發與運用。
- (四) 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永續經營概念。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小。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七、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22 日到 110 年 11 月底。

八、計畫實施階段：

(一)

階段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備 註
第一階段	教師工作坊	本縣教師及學生共 70 位	工作人員：10 位 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	實作競賽—規劃報告	有意願參加實作競賽的學校團體	每隊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含學生共 5 位(不可跨校)。辦理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評比內容：環境教育實作設計理念，圖文至多 4 頁
第三階段	實作競賽—成果繳交	預計國中小共 13 組	繳交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國中：4 組，國小：9 組) 評選隊伍中若有組別數不足，多餘之名額可以相互轉換。

(二) 第二階段各組規劃報告經過評選通過，其設計理念符合實作精神，請於第三階段規定時間內檢送 6000 元領據及實作競賽成果至承辦學校核銷。

九、活動地點：屏東縣九如鄉三塊社區、東海豐循環經濟生態農場，各學校社區場域。

十、活動內容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教師工作坊

1. 研習流程及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上課地點
110 年 5 月 22 日 星 期 六	8:10-8:30	簽 到		
	8:30-10:30	踏訪 東海豐生態農場	許美芳教授	東海豐生態農場 地址：長治鄉德新路 91 巷 37 號 TEL：7620745
	10:30~11:30	教育部環境教育— 實作競賽操作說明	高師大 黃琴扉副教授	
	11:30-12:00	前往三塊社區	黎明國小	開車前往
	12:00~13:00	午 餐	社區耆老	三塊社區
	13:00-15:00	農業格外品 再製體驗課程	三塊村村長	
	15:00-16:00	永續循環經濟概念	許美芳教授	
	16:00-17:00	最新獲獎學校分享	大同國中 利天龍教師	
	歸 賦			

2. 報名方式：(1)教師：請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點選研習課程《學校環境教育創意實作社區共好實施計畫》。

(2)學生：請學校將報名表傳真到黎明國小，傳真：08-7703748。

如附件一

(二) 第二階段：實作競賽—規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1. 每隊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含學生共 5 位(不可跨校)。
2. 辦理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3. 辦理地點: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報告規畫內容)
4. 辦理方式：(1)各校報名表請於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傳真到黎明國小，傳真 08-7703748。

(2)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規劃報告當天，檢附規劃書紙本(3 份)及電子檔(一式);報告方式不拘，限時 6 分鐘

5. 評比內容:環境教育實作設計理念，圖文至多 4 頁
6. 規劃報告經評選通過者，請檢送 6000 元領據至承辦學校核銷。
7. 領據核銷內容：材料費及 1 次專家輔導費，憑證紙本留原校備查。
8. 參加第二階段學校至黎明國小當天來回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可核銷。

(三) 第三階段：實作競賽—成果繳交(請參閱附件二)

1. 成果繳交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前。
2. 成果繳交：作品之紙本、電子檔各 1 份，並參加全國實作競賽。
3. 收件地點：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小總務處。

十一、參與 5 月 22 日(週六)研習的教師及工作人員，同意一年內擇期補休乙日，課務自理。

十二、經費來源：本教學活動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研習時數:本課程登錄教師研習及展延時數 7 小時。

十四、獎勵：

1. 辦理第一階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乙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及獎勵名冊十名報府敘獎。
2. 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乙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及獎勵名冊五名報府敘獎。
3. 進入第三階段並繳交成果報告之指導教師，由縣府公告並給予敘獎乙支：並薦報參加全國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十五、本計畫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經費使用說明

甲.材料費

1. 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
2. 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請備註「單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

乙.交通費

1. 請備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